

7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双氧水车间用氧化尾气分离器采购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资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供应商名称	四川空分设备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价格	145000元(大写:壹拾肆万伍仟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氧化尾气分离器1台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氧化尾气分离器为四川空分设备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供货的制氮机配套设备,无详细图纸,内部结构不详,其他厂家无法生产,为保证与原有设备一致性的要求,需要从原供应商采购,否则将影响配套要求,符合单一来源第5种采购方式。
<p>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意见及评审小组成员签字:</p> <p>建议单一来源 同意 刘振 2024.9.24</p> <p>王永清 2024.9.24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备注:	

说明: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1)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;(2)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;(3)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模式条件限制,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;(4)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,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;(5)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,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;(6)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

刘振 王永清 宋如

